**采购合同书**

**（信息类2023修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桂东合202300X**

**项目编号：** **桂东招202300X**

**(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编号如实填写)**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书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三级等保设备维保服务 | 三级等保设备定期巡检和维修 | 1 | 年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全新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不允许使用第三方配件及二手配件进行更换，更换时提供原厂证件。

3、乙方具备原厂商新设备接入的技术能力。

4、如无同型号规格的零配件，乙方需提供不低于该零配件质量品质和价格的可用零配件进行替换。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6、乙方提供维保工程师名单，并附工程师相关从业资质、培训证书或技术等级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方案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硬件、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要求**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完成人员安排和上线工作并交付使用，提供维保工程师人员名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维保服务和质保要求**

1、维保服务内容

乙方须具备保证设备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的技术能力和人员配备；必须提供硬件的现场安装、维修和巡检服务、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设备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乙方提供每季度不少于1次设备维护巡检，同时需要出具巡检报告；提供每年不少于1次、由不少于3人团队实施的、持续时间不少于2天的渗透测试，并出具报告并进行整改、优化。

（2）乙方维保期内提供免费新设备接入和调试服务。

（3）乙方提供每年贺州市攻防演练、梧州市攻防演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攻防演练技术支持和工程师到场驻点协助，并提前完成攻防模拟并出具报告。

（4）乙方应对保修范围内的全部设备进行的维护和保修，提供原厂设备和配件（包括设备检测、维修服务、提供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乙方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以下行为：在非故障处理和恢复的情况下，改动系统连接和配置；随意通过系统账户进入系统；改动设备配置和口令；修改和删除设备及相应系统内的文件；实施设备及相应软件升级；任何业务系统数据访问操作。

2、维保服务时间及方式

乙方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赶到现场；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应在6小时内排除并解决，重大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无法及时维修，乙方须无条件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其它措施；积极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响应手段：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服务等。

3、质保要求

设备维修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或更换直至满足使用要求，一个月内必须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给医院带来重大损失由投标人与院方协商解决赔偿；维保期内未解决设备故障，维保期按设备故障解决实际时间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服务一年。

4、维保合同续签

维保期满后，医院有权与投标人续签维保合同，投标人应明确承诺继续提供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支持服务要求，其他服务要求可另行协商。

5、其他

投标人有其它优惠条件的，请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具体说明。软件投入使用后，新旧系统切换过程中，因投标人产品或操作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进度：**

（1）签订合同后，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90%，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

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更换的零配件。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需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节假日或不可抗力除外。

3、在零配件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该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零配件的免费保修期按厂家规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服务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应由乙方负责安全、完好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更换的零配件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更换的零配件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更换的零配件在承诺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或整改，更换或整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罚款1000元/天，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下一阶段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货物/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执叁份（档案室、项目主管部门、财务科），乙执壹份（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4-2023107 | 电话： |
| 电子邮箱：gxgdyy@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